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8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聯絡人：陳惟揚

電話：02-23813488#129

傳真：02-23818366

Email：chen791026@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業字第108010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就營建法規條款內容規範疑義，凡涉及「室內裝修業承攬室內裝修工程」若屬營繕工程部分，應由「營造業」承攬釋疑在案，惠請 貴部(會、府)轉知所屬單位知照。

說明：

- 一、檢附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2月4日營建署管字第1070082934號函(如附件)。
- 二、據該函文說明略以，涉及室內裝修業承攬室內裝修工程若屬營繕工程部分，查營造業法第3條、第4條、第6條、第8條及第52條業有明定，另內政部營建署93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876號令訂定「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標準表各項專業工程項目之業務範圍均有明文規定，若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定義及室內裝修從業者之業務範圍相關規定業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5條亦有明文規定。
- 三、綜上，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2月4日營建署管字第1070082934號函釋已甚明，凡涉及「室內裝修業承攬室內裝修工程」若屬營繕工程部分，應由「營造業」承攬，因「室

內裝修業」非屬營造業，若承攬營繕工程部分，將依營造業法第52條規定處分，為免其違反而遭處罰，建請 貴部（會、府）轉知所屬單位知照。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理事長 江啟靖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附件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0082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條款內容規範，涉及室內裝修業承攬室內裝修工程若屬營繕工程部分之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10月26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71000256號函。
- 二、有關營造業及營繕工程之相關規定，查營造業法第3條、第4條、第6條、第8條及第52條業有明定。另查本部93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876號令訂定「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上開標準表內各項專業工程項目之業務範圍均有明文規定，本案工程如屬營造業法第3條所稱之營繕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或本法第8條所稱之專業營造業辦理項目且其業務範圍符合上開標準表相關規定，則應由「營造業」承攬。
- 三、至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定義及室內裝修從業者之業務範圍相關規定業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及第5條明定在案，故若符合本辦法所稱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定義，其涉及施工部份，可由依法登記開業之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辦理。至於貴會函詢疑義部分，仍應
依前開規定辦理，尚無疑義。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8/12/14
交 換 章



裝

訂



線